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晶慧

選任辯護人 龔書翹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8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220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蕭晶慧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以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亦有明文。
-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認定被告蕭晶慧有如附件原審簡易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與裁量論斷之理由，經核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堪認允洽，應予維持，除補充後述理由，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1 三、檢察官、被告於本院上訴審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均
02 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認此等傳聞證據之取得均具備任
03 意性、合法性，其內容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合於一
04 般證據之採證基本條件，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依刑事
05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06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經與告訴人和解，希望能考量予
07 以從輕量刑，並請予緩刑宣告等語。

08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
10 年月00日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11 日生效施行。然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其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
13 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
14 年，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縱使有法定加重其刑之事由，對
16 被告所犯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另被告雖於偵
17 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惟於本院審判中已自白，合於112年6月
18 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9 2項規定。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112年6月1
20 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最有利
21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22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
23 論處，合先敘明。

24 (二)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5 詐欺取財罪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26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且被告係與如
27 附件原審簡易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共同犯
28 前揭犯罪，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復因被告係
29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
30 一般洗錢罪，再以被告於原審審判中自白，依112年6月14日
31 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1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以行為人即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2 被告於提供如附件原審簡易判決所載帳戶供他人使用，並依
03 指示提領並轉交被害人林宜杉所匯款項，致被害人受有損
04 失，且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犯罪所生危害
05 及損害不小；惟念被告此前並無其它前科，素行良好，兼衡
06 本案被害人人數、被害金額、被告主觀犯意僅止於不確定故
07 意等節，及其於警詢及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
08 職業、收入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
09 幣（下同）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10 經核原審在法定量刑範圍內為刑之量定，並以前開等情及刑
11 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為其量刑責任之基礎，已兼顧相關
12 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詳予審酌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
13 要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罪刑顯不
14 相當之處。本院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坦承犯行，犯
15 後態度尚可，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被害人和解，且如
16 數給付和解金額等情，有被告提出之和解書及交易畫面擷圖
17 存卷可證，可見被告已適度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害，原審雖未
18 及審酌此情，並將被告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一事，資為
19 量刑考量依據，惟考量和解並非法定減刑事由，雖可為資為
20 量刑參考，然非量刑唯一依據，且被告經原審判處罪刑後，
21 始積極與被害人和解，徒增被害人訟累，且亦未就被害人所
22 受損害全額賠償，就此和解經過，尚難僅因被告事後和解一
23 事，即認應予被告量刑優待，或逕謂原審量刑過重；再被告
24 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學、經歷、目前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
25 情況等語，堪認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尚佳，復斟酌檢
26 察官與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案科刑範圍之辯論要旨等一切情
27 狀，就此等事由與原審量刑所據前揭理由為整體綜合觀察，
28 認原審就本案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允洽適當，罰當其
29 罪，應予維持。

30 (三)原判決就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31 生效施行部分，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其係適用113年7月31

01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之規定處斷，於判決結
02 果並無不同，既不生影響，自不構成撤銷原因，經本院就上
03 開理由予以補充後，原判決仍屬可以維持。

04 (四)綜上，原審量刑並無違法或有何偏輕、偏重之不當，應予維
05 持。被告上訴意旨徒以事後和解情形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等
06 語，尚非有理，其上訴應予駁回。

07 六、緩刑之宣告

08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考量被告因一時短於思
10 慮而犯本案，且犯後知所為非是、坦承犯罪，復與被害人和
11 解並已支付和解金額，業如前述，顯見被告尚知自省，亦未
12 逃避其法律責任，依被告智識程度及犯後態度觀之，堪信被
13 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14 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15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16 新。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8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

22 法 官 陳政揚

23 法 官 張雅喻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黃振法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00日生

01 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3 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9 罰金。
10 -----

11 【附件】

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3 113年度金簡字第289號

14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蕭晶慧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7 度偵字第122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
18 金訴字第876號），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
19 下：

20 主 文

21 蕭晶慧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22 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23 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事 實

25 一、蕭晶慧可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有遭犯罪組織利用
26 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用以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
27 等犯罪工具並產生金流斷點之可能，且如再代他人自帳戶領
28 取款項，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29 效果，竟與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30 意聯絡，於民國111年8月1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
31 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

01 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帳號提供予該不詳之人。該不詳
02 之人所屬詐欺組織取得本案帳戶帳號後（無證據顯示蕭晶慧
03 主觀上知悉係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或係以網際網路對
04 公眾散布），即於111年8月1日至4日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
05 絡林宜杉，佯裝為林宜杉之外甥女，並向林宜杉佯稱：因購
06 買房屋尾款不足須借錢等語，致林宜杉陷於錯誤，因而於11
07 1年8月4日12時1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7萬8,000元至
08 本案帳戶內。蕭晶慧復依不詳之人指示，於111年8月4日12
09 時21分、22分、24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0號國泰
10 世華銀行屏東分行，自本案帳戶依序提款10萬、10萬、7萬
11 8,000元後，再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彩虹市集1樓
12 統一超商，將款項全數交予不詳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13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15 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蕭晶慧於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19 43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宜杉於警詢時之指訴互核相符
20 （見警卷第25至26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匯款申請書1
21 份、本案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5至19、
22 43頁），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3 另被害人所匯27萬8,000元，係於111年8月4日12時14分許進
24 入本案帳戶（見警卷第18頁），爰更正起訴書之記載。

25 (二)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
26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27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
28 明文。又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
29 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
30 價；而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
31 不明人士，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

01 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
02 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
03 供他人使用之理，行為人若與向其借用金融帳戶之人欠缺特
04 殊密切之信賴基礎，僅因如貸款、工作或租借等原因，於未
05 加查證之情形下提供帳戶，或任意幫他人代領款項並將之轉
06 交，而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
07 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幫助或
08 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能性（最高法
09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
10 偵查及審理時供稱：我是大學畢業，在111年8月前有做過通
11 訊行員工等語（見偵卷第23頁，本院卷第44頁），顯非與社
12 會隔絕之人，且被告亦於審理時自承：（法官問：你應該知
13 道一般公司進出款項都用公司帳戶？）對等語（見本院卷第
14 42頁），可知其對我國金融常識有所認識。然被告有前揭認
15 知，仍於審理時稱：我找的是會計工作，但因為怕沒工作，
16 所以對方叫我做什麼就做什麼，我也辦法確認我做的事是合
17 法還非法的，也沒辦法查證，我也沒到對方公司過，我也不
18 知道交錢的廠商是不是合法的廠商等語（見本院卷第40至41
19 頁），可見被告即便無法確認其所為是否合法，仍未為任何
20 查證或確認，而將自己保有工作之個人利益考量，置於他人
21 財產法益是否受害之上，足徵被告有容任其行為導致詐欺、
22 洗錢犯罪結果發生之主觀心態甚明，揆諸前揭說明，自足認
23 定被告主觀上有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4 (三)次按不論係確定故意（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25 意），皆係針對「構成犯罪之事實」而言，此「構成犯罪之
26 事實」包括正犯、幫助犯乃至於教唆犯之構成犯罪事實，而
27 非僅限於正犯者。而各該行為人均符合上開共同正犯之要件
28 時，縱其等彼此間聯絡之犯意態樣，有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
29 之別，仍不影響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
30 第8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
31 前有所協議，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

01 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02 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
03 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又參以目前遭
04 破獲之電話詐騙集團之運作模式，不論擔任車手工作而負責
05 提領款項、取走贓款再交與詐欺集團上游之行為，均為詐欺
06 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經查，本案依卷內之證
07 據，尚無從證明被告有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然其可得預
08 見依指示提領款項，有為不詳之人取得詐欺款項以躲避查緝
09 之可能，竟仍決意依不詳之人指示提領款項，使詐欺組織得
10 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足徵其所為係整體詐欺
11 計畫之分工不可或缺之一部，而為構成要件行為本身，揆諸
12 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6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7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20 有明文。是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
21 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
22 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
23 項，已發生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實質上使該犯罪
24 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
25 欺集團犯罪之偵查，即與該法第2條第2款相符，並該當於該
26 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24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提領被害人所匯款項，並
28 將之全數轉交予不詳之人，將達成隱匿前開詐騙款項之去
29 向、所在之效果，揆諸前揭說明，自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行為。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前揭身分不詳之人
02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03 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04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應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05 (三)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6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
07 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固於112年6月14日
08 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後該項規定：「犯前四條
0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並不利
10 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適用修正前之規
11 定。查被告於審理時，就本案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2 第44頁），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3 刑。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不知悉前揭不詳之人
15 真實身分，且於預見其行為可能涉及詐欺、洗錢之前提下，
16 竟提供本案帳戶供該不詳之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並轉交被
17 害人所匯款項，致被害人損失27萬8,000元，金額非低，且
18 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所為於法難容。又被
19 告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未能填補其犯罪所生損害，
20 本應予嚴懲；惟被告此前並無其它前科，素行良好，兼衡本
21 案被害人金額、被害人人數、被告主觀犯意僅止於不確定故
22 意等節，及其於警詢及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
23 業、收入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7頁，本院卷第44頁），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
25 準，以啟自新。而本判決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固屬不得易科
26 罰金之刑，惟得於本案確定後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
27 執行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由執行檢察官依職權審酌，
28 附此敘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
3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條第
31 1項前段、第28條、第42條第3項、第55條前段，刑法施行法

01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6 簡易庭 法官 吳品杰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沈君融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9 罰金。